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 2012-03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 会议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
- 4、会议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2、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3、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 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 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为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为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 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2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 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7 亿元委托债权投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 3、4 项议案分子项逐项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

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对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